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计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大致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政策，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本公司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半年度报告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内分配或计划分配的股利总额或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特别安排等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上纬新材	688985

公司无托管证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秘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顾丽娟	顾丽娟
电话	021-57746183	021-57746183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松鹤路618号	上海市松江区松鹤路618号
电子邮箱	ir@wanxiang.com	ir@wanxiang.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面值: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一年度末增减额(%)	
总资产	1,741,393,251.28	1,949,648,694.77	-10.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91,096,046.81	1,062,832,293.70	3.6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94,077,177.97	1,007,980,120.18	-2.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510,530.08	-2,620,138.47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077,713.41	-3,169,360.02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471,976.97	-98,943,033.38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1	-0.26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1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1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46	1.40	增加0.06个百分点

2.3 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股数(万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SHANGCHI INDUSTRY LTD.	境外法人	64.04	268,229,392	258,229,392	无
Strategic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境外法人	16.20	61,287,730	61,287,730	无
金风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03	36,997,500	0	0
李欣	境内自然人	0.66	2,668,171	0	0
SWINHOKA INVESTMENT LIMITED	境外非国有法人	0.64	2,597,460	0	0
瑞信纳	境内自然人	0.57	2,314,161	0	0
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4	1,781,000	2,160,000	0
国投瑞银货币基金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0	1,621,000	0	0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人寿-中航信托-巨擘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0	1,611,490	0	0
王鹏保	境内自然人	0.27	1,094,600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前10名无表决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	不适用				
最近一年度报告批准日期	不适用				
第三章 重要事项					
公司目前债务主要系因诉讼，根据报告期末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的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985 证券简称:上纬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6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内部控制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密制度》、《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行权制度》、《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2年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2年修订)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2年修订)，拟对相关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上述修订的管理制度将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5日

附：《公司章程》主要修改条款对照表

原文	现改为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法收购本公司股票，行使法定的回购权：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票。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一)公司为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而收购本公司股票；
(二)与本公司合并的；	(二)与本公司合并的；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的；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的；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公司为避免本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交易，回购本公司股份的；	(五)公司为避免本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交易，回购本公司股份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下，可以依照法定的程序向本公司股东支付现金股利。

公司编制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应按本章程的规定，将公司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在公告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将定期报告送交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公司编制中期报告、季度报告时，应按本章程的规定，将定期报告送交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公司编制年度报告时，应按本章程的规定，将定期报告送交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公司编制季度报告时，应按本章程的规定，将定期报告送交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公司编制半年度报告时，应按本章程的规定，将定期报告送交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公司编制年度报告时，应按本章程的规定，将定期报告送交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公司编制季度报告时，